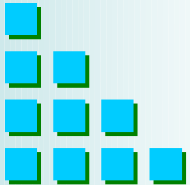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 部分內容修正草案 公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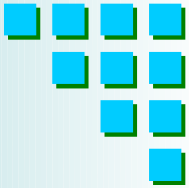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企劃處

101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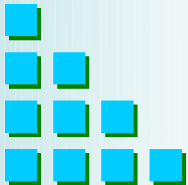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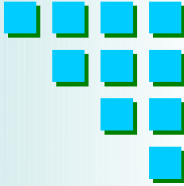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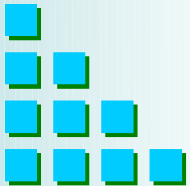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1) 主持人致詞 (2) 主辦單位說明 公開說明會進行程 序及發言時間	14:30-14:40	發言時間：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至多延長 1 分鐘。
主辦單位簡報	14:40-15:00	
出席人員發言	15:00-17:00	發言代表於發言前，請先說明事 業 / 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 ，並請善具發言單書面紀錄。
散會	17 :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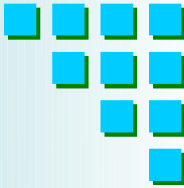


本次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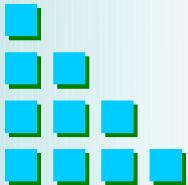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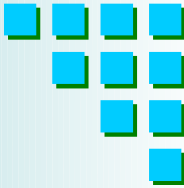


修正事項	現行公告
<p>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99 年 1 月 13 日本會第 338 次、99 年 7 月 28 日第 369 次委員會議暨 <u>101 年 4 月 11 日 477 次委員會議決議</u>。</p>	<p>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99 年 1 月 13 日本會第 338 次暨 99 年 7 月 28 日第 369 次委員會議決議。</p>

- ◆ 說明：增列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477 次委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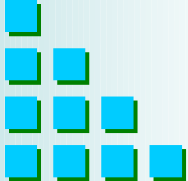


計畫目標



修正事項	現行公告
<p>期能藉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自主提出循依<u>光節點或放大器</u>方式之數位化服務實驗區規劃，於逐步推廣數位服務之轉換過程，作為瞭解訂戶之接受程度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進而使產業邁向數位寬頻匯流方向發展。</p>	<p>期能藉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自主提出循依光節點方式之數位化服務實驗區規劃，於逐步推廣數位服務之轉換過程，作為瞭解訂戶之接受程度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進而使產業邁向數位寬頻匯流方向發展。</p>

- ◆ 說明：為配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達成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目標，依據本會第 477 次委員會議，在兼顧技術可行性及不影響實驗區外之消費者權益下，放寬為光節點或放大器，以利產業數位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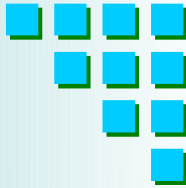
數位機上盒策略 (佈設原則)

修正事項	現行公告
<p>(1) 考量我國家戶平均收視現況及促使系統經營者能儘早收回纜線頻寬資源作有效運用，<u>以訂戶實需</u>，免費借用 1 臺至 2 臺數位機上盒為原則。</p> <p>(2) 其他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採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類比機上盒收費方式<u>中之押借方式辦理</u>，並不得拒絕訂戶自備。</p>	<p>(1) 考量我國家戶平均收視現況及促使系統經營者能儘早收回纜線頻寬資源作有效運用，<u>以免費借用 1 臺至 2 臺數位機上盒為原則</u>。</p> <p>(2) 其他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採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類比機上盒收費方式，<u>並兼採押借、租用或買斷之價格；對數位機上盒租用費率，應依機上盒規格及成本，由系統經營者研擬合理成本或推廣規劃，且全數折抵後得歸訂戶所有，並不得拒絕訂戶自備</u>。</p>

- ◆ 說明：有關數位機上盒佈設部分，參考本會核准通過之北港、佳聯及新永安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成功案例，皆以基本頻道收視訂戶之實際需要提供免費借用 1 至 2 臺之機上盒，並採第 3 臺(含)以上起方採以押借方式辦理，獲得多數訂戶認同亦均順利完成轉換，考量機上盒乃數位化推展之成功關鍵因素，為兼顧鼓勵產業成功模式及消費者提昇數位轉換意願，爰修正對於基本頻道收視之第 3 臺(含)以上機上盒一律採押借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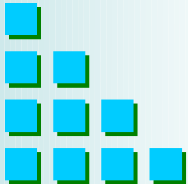


類比 / 數位轉換期間做法



修正事項	現行公告
<p>1、由系統經營者以<u>逐光節點或放大器</u>方式，提出數位實驗區規劃，應優先保障訂戶原有類比收視契約期限內之權益，轉換過程如對涉有訂戶權益影響部分納入書面契約，系統經營者亦應先行宣導善盡充分告知之義務並保留詳實紀錄。</p>	<p>1、由系統經營者以逐光節點方式，提出數位實驗區規劃，應優先保障訂戶原有類比收視契約期限內之權益，轉換過程如對涉有訂戶權益影響部分納入書面契約，系統經營者亦應先行宣導善盡充分告知之義務並保留詳實紀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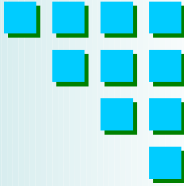
- ◆ 說明：本點第(三)項第1款配合第一點修正實驗區之規劃為光節點或放大器，酌作文字修正。



類比 / 數位轉換期間做法

修正事項	現行公告
<p>4、以光節點<u>或放大器</u>內訂戶達<u>60%</u>作為數位化切換比率之原則，惟須向本會提出查核申請，經派員實地訪查報請核准後，始得停止傳送類比頻道信號；另政府回收無線電視類比頻道前，仍須保留依法規定必載及免費提供無線電視類比頻道。</p>	<p>4、以光節點內訂戶達<u>80%</u>作為數位化切換比率之原則，惟須向本會提出查核申請，經派員實地訪查報請核准後，始得停止傳送類比頻道信號，<u>惟為利實驗區之推動，並衡酌民眾收視權益，如確有達成之困難，系統經營者得提附具體說明，俾供本會審查</u>；另政府回收無線電視類比頻道前，仍須保留依法規定必載及免費提供無線電視類比頻道。</p>

- ◆ 說明：第(三)項第4款配合第一點修正實驗區之規劃為光節點或放大器，酌作文字修正。並係依據本會第477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利產業提出實驗區計畫推廣數位服務之轉換，數位化切換比率原則調整為60%，惟業者仍應依本計畫設立應變小組以處理客服與工程相關爭議並逐訂戶宣導及後續通知處理方式，留下詳實訂戶書面意見紀錄以兼顧消費者權益，爰就第(三)項第4款後段原針對如確有達成之困難例外，俾供本會彈性審查部分，予以刪除。



報告完畢

